

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并于2024年6月28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意公司2024年度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借款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4.9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对控股子公司江苏嘉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嘉视”）提供不超过7,000万元的担保额度，且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各被担保方的额度可以进行调剂。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具体担保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一）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公司已将子公司泰兴锦富聚合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富聚合”）部分未使用的担保额度1,300

万元调剂至子公司江苏嘉视使用，江苏嘉视调剂后的担保总额度增加至 8,300 万元。

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及实际经营需要，在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拟将子公司锦富聚合及奥英光电（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英光电”）未使用的担保额度调剂至子公司江苏嘉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总额度	未使用担保额度	本次调剂担保额度	调剂后担保总额度	调剂后可使用担保额度
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泰兴锦富聚合科技有限公司	700.00	700.00	-700.00	0.00	0.00
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奥英光电(苏州)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2,000.00	0.00	0.00
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嘉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300.00	72.57	2,700.00	2,772.57	2,772.57

注：锦富聚合、奥英光电及江苏嘉视于股东大会审议担保额度时的资产负债率均高于 70%。

（二）拟发生的担保暨关联交易概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嘉视因经营发展需要，拟向江苏泰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以下简称“泰兴农商行”）申请不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循环贷款，期限不超过 1 年，公司拟对江苏嘉视的上述借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关联方江苏智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智光”）同步为江苏嘉视的上述借款提供保证担保，江苏嘉视按借款本金的 0.4% 向江苏智光支付担保费用，同时公司向江苏智光提供反担保。

（三）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陶爱堂先生于 2024 年 12 月 17 日前在江苏智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7.2.3、7.2.6 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担保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预计范围内，且涉及的关联交易金额较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本次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 被担保人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嘉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2年11月1日

注册地点：泰兴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文昌东路108号

法定代表人：胡嘉熙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江苏嘉视51%股权

其他说明：经查询，江苏嘉视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截至本公告日，江苏嘉视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2,477.63	10,488.64
净资产	3,814.96	1,213.62
项目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2023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263.16	65.16
利润总额	-1,102.59	-487.08
净利润	-830.03	-362.78

(二)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智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年09月29日

注册地点：泰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溪路88号

法定代表人：周晓菊

注册资本：3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融资性担保业务：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其他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泰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其 100% 股权

关联关系：公司董事陶爱堂先生于 2024 年 12 月 17 日前在江苏智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故江苏智光为公司关联法人。

其他说明：经查询，江苏智光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4,355.77	35,265.99
净资产	31,501.24	31,079.18
项目	2024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3 年 1-12 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866.44	316.32
净利润	422.06	100.71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为满足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嘉视拟向泰兴农商行申请不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循环贷款，期限不超过 1 年，人民币借款利率按不超过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300BPS 确定。各方主体拟就上述江苏嘉视借款事项签订担保及反担保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江苏嘉视其他股东嘉视（深圳）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嘉视”）、江苏嘉视法定代表人胡嘉熙拟共同与泰兴农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上述主体均对债务人江苏嘉视前述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的主债权为自 2025 年 1 月 23 日至 2026 年 1 月 14 日止依据主合同（合同编号：泰农商银循环借字 2025 第 L041031007 号）由泰兴农商行为江苏嘉视办理具体授信业务而形成的债权本金 1,000 万元人民币，保证期间为江苏嘉视履行债务期限

届满之日起三年。

2、公司关联方江苏智光拟与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嘉视签署《委托担保合同》，江苏智光拟为江苏嘉视的前述借款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方式、担保期限等以江苏智光与泰兴农商行签署的保证合同约定为准，江苏嘉视将按借款本金的 0.4%向江苏智光支付担保费用。

3、公司、江苏嘉视法定代表人胡嘉熙、江苏嘉视其他股东深圳嘉视及其实际控制人龙文志拟共同与江苏智光签署《反担保保证合同》，鉴于江苏智光为江苏嘉视向泰兴农商行申请的前述借款提供了担保，上述主体拟共同为江苏嘉视向江苏智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担保的主债权为：当债务人江苏嘉视不能按期足额偿还银行贷款时，江苏智光被银行追索所造成的全部损失；担保期限为五年。

五、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定价依据

关联方江苏智光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嘉视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循环贷款提供担保，江苏嘉视向其支付担保费用（担保费率为 0.4%），同时公司向上述关联方提供反担保，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由协议双方遵循定价公平、公开、公允、合理的原则，参照当地金融扶持政策、市场定价协商确定。

除本次关联交易外，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与各关联方已发生尚未披露的关联交易金额累计 139.21 万元，为子公司承担的保函手续费。

（二）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江苏智光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0 元。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生效后，公司对子公司实际担保总余额不超过 26,856.49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2023 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23.09%；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3,500 万元（均为以子公司自身债务为基础提供的反担保），占公司 2023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 3.01%。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公司与江苏泰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拟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江苏嘉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江苏智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拟签订的《委托担保合同》；

3、公司与江苏智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拟签订的《反担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六日